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529號

聲 請 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相 對 人 太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尚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六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6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			110年度司票字第552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4月10日	3,034,060元	未載	110年3月26日	WG0000000
2	107年4月10日	2,597,632元	未載	110年3月26日	WG0000000
3	107年4月10日	3,159,163元	未載	110年3月26日	WG0000000
4	107年4月10日	1,708,076元	未載	110年3月26日	WG0000000
5	107年4月10日	2,654,519元	未載	110年3月26日	WG0000000
6	107年4月10日	1,638,383元	未載	110年3月26日	WG0000000